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同业存单 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网商银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Commerce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1,400,000.00 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
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网商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邮政编码：310013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19673

公司网站：www.mybank.cn

(二) 历史沿革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试点的民营银行之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正式开业。网商银行将普惠金融作为自身的使命，希望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数据和渠道创新，来帮助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农村金融服务匮乏等问题，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网商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将核心系统架构在金融云上的银行。基于金融云计算平台，网商银行拥有处理高并发金融交易、海量大数据和弹性扩容的能力，可以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优势，给更多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网商银行定位为网商首选的金融服务商、互联网银行的探索者和普惠金融的实践者，为小微企业、大众消费者、农村经营者与农户、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三) 股本结构

网商银行的股份总数为 6,571,400,000 股，均为记名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网商银行股东总数九户，均为机构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400,000 股	30.00%
2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1,502,998,745 股	22.87%
3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0,000,000 股	19.48%
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53,976,560 股	13.00%
5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512,821 股	4.88%
6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3,272,500 股	4.16%
7	金字食品有限公司	204,954,374 股	3.12%

8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428,000 股	2.00%
9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32,857,000 股	0.50%
	总计	6,571,400,000 股	100%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504,588,464	471,034,754	452,130,457
2	总负债	471,542,504	441,283,664	426,361,635
3	所有者权益	33,045,960	29,751,090	25,768,822
4	营业收入	20,563,229	21,313,854	18,743,388
5	利润总额	3,321,637	3,271,532	3,415,499
6	净利润	3,292,867	3,166,443	4,202,820
7	净息差	3.25%	3.48%	3.34%
8	资产利润率	0.68%	0.69%	0.94%
9	成本收入比	28.57%	26.54%	27.33%
10	流动性比例	34.82%	40.57%	42.51%
11	资本充足率	11.63%	11.51%	11.30%
12	拨备覆盖率	240.68%	201.00%	199.14%
13	不良贷款率	2.19%	2.30%	2.28%

(五) 风险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网商银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 包括董事会、高管层、各业务管理部门三个层面的风险管理架构, 并且形成了业务、风险、审计等较为完善的“三道防线”体系。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金融安全管理部、内部审

计部门和各业务线管理层及下属风险管理团队等构成网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对网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形成了有力的支撑和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网商银行持续贯彻执行由业务单元、风险职能部门和审计部门构成的三道信用风险防线，覆盖业务“前、中、后”全生命周期，紧紧围绕网商银行的工作重心，扎实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推动全链路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举措和信用风险模型策略，新发放资产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趋于稳定。与此同时，构建全流程、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手段，推进日常的核销管理和不良资产转让工作，切实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3. 市场风险

为防范市场风险，网商银行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准确定义、清晰衡量和审慎评估网商银行承担的市场风险，网商银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网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平衡；坚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度承担市场风险，以满足对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产品结构复杂且对网商银行服务小微客户无实际帮助的业务禁止介入。网商银行通过限制最大累计损失以及风险敞口指标等方式，严格控制市场风险，避免过

度地承担相关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网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始终坚持稳健和审慎原则，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测监测能力、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做好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准备。网商银行建设了数据化、模型化的流动性管理平台，实现了对现金流缺口的模型化预测、系统化监测及预警功能。

5. 操作风险

网商银行持续深化技术化手段和系统化的管控措施建设，基于互联网银行创新型业务特色，持续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开展执行，通过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各风险领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控和报告。风险识别方面，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事件报送机制，不断强化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系统功能，通过完善风险线索数据源，进一步提升针对操作风险事件的主动感知能力，确保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及时识别，并进行相应处置。风险评估方面，网商银行持续深入推进针对全行主要业务领域及条线的操作风险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及风险监测技术的应用，对规章制度健全性、重要操作的执行效果、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识别和强化风险管控薄弱环节。风险管控方面，在各项业务流程中，通过设置相

关授权审批、信息校验、双人复核等各项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点进行管控。风险报告方面，网商银行就操作风险领域向管理层进行报告，并针对个别风险领域进行不定期风险提示和报告。

6. 信息科技风险

网商银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体系，优化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以实现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科技风险防控。

（1）运用风险管理的方法科学管控科技风险

i. 制定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分级标准、科技风险事件分级标准，统一全行科技风险管理的逻辑和语言。根据信息系统重要程度和风险级别，在系统开发、测试、投产、资源配置、运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实行差异化风险管理，确保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信息资产的信息系统得到优先保障和重点管理。同时，对暴露的科技风险，也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控措施。

ii. 持续监测、报告和评估科技风险。包括：更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对指标的覆盖范围和预警值进行调优，对重要系统可用率、灾备覆盖率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建立风险评估的方法、标准和流程，定期对全行信息科技重点领域开展科技风险评估，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评估发现的问题。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应对复杂的内外部挑战

加强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降低由于科技风险给业务运行带来的影响。包括：开展全面的业务影响分析，梳理关键业务与重要系统的关系，识别业务依赖重要资源，优化RTO及RPO，更新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及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以验证和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组织开展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现状、生命安全生命周期情况，识别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足；优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能力；进一步推动数据加密、脱敏、防泄密等技术手段建设，提升安全防护水平；以减少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发生。

7、声誉风险

业务均在线上开展，无实体经营网点，且以小额贷款为主，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网商银行的声誉风险主要关注客户投诉和产品体验等方面，并且根据监管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组织、制度和机制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舆情风险方面，由于当前的互联网渠道具有传播速度快、舆情升级迅速、舆论发酵范围广等特点，网商银行也建立了多渠道、广覆盖的舆情监测平台以及应急响应与风险化解机制，一是通过对负面舆情信息的监控和预警，及时处置，控制早期舆情影响，避免舆情升级，同时建立

应急事件处理与赔偿机制，当遇到可能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理，尽量降低舆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二是从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出发，给予用户热线、在线等各种方便快捷的求助渠道，避免向舆情端发酵。精耕深作智能客服领域，实现用户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和高效化。三是推进用户问题源头化解决，通过加强金融宣传教育的方式普及金融知识，向用户宣导防范金融风险理念，源头上减少电信诈骗等高风险用户问题的产生。

（六）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概况

网商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组织架构，结合网商银行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2. 网商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情况

2.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网商银行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网商银行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网商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1) 决定网商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网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网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网商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 对网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变更网商银行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网商银行章程；
- (12)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网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中国法律和网商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网商银行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对网商银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网商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网商银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订网商银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网商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网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网商银行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网商银行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10) 制定网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3) 决定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一年内超过网商银行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担保业务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 (14)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5)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16) 制定网商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7) 决定网商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8)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9) 定期评估并完善网商银行的公司治理；
- (20) 根据网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或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网商银行信息披露，并对网商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1)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3) 建立网商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4) 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4)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5) 董事会授予或网商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网商银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网商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网商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监事一名及外部监事一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或工会提名，经网商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网商银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网商银行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网商银行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网商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网商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网商银行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6)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7) 发现网商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网商银行承担；

(8) 中国法律、网商银行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关于经营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网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网商银行经营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网商银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 2名、其中1名副行长兼任首席信息官，行

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¹1名、首席风险官1名、总会计师1名以及审计部门负责人1名。行长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聘任或解聘，任职资格报中国金融监督管理局浙江监管局核准。

行长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网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网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网商银行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网商银行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网商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审核并向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报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9）拟定网商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10）决定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在一年内占网

¹ 兼任合规总监

商银行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担保业务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3. 内部管理相关情况

网商银行根据互联网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特色，设置了较为扁平化的组织架构，以相对较短的信息沟通链路保障业务快速发展和敏捷决策。为确保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在董事会授权的行长经营职责范围内，网商银行建立了明确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和相应的授权体系，制定规范文档并定期更新，确保网商银行不相容职责分离且不存在职责边界的交叉或缺漏。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79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722.08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10 亿美元²，折合人民币 67.92 亿元。

1. 上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0 亿，发行余额 0 亿。

2. 今年发行安排：本行将按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品种、金额及期限。具体发行期数、发行总量、发行品种及期限结

² 或其他已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外币币种。

构将依据网商银行资产负债情况及市场状况综合确定。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行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

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0020000013000000002

汇入行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23331000001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